

#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6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至 3 時 15 分

地點：臺北縣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

鄧主任委員民治	洪委員貴參
廖委員榮清	吳委員清炎
張委員基長（請假）	俞委員仁明
游委員政夏	

列席人員：

黃召集人陽壽（請假）	黃總幹事麗足
范姜副總幹事坤火	王專員澤民
陳視導健民（陳淑貞代）	莊視導茂盛
許組長苑杰	謝組長麗蘭
程主任本清（江曉萱代）	沈主任鳳樑（陳敏森代）
鄭主任秀文（請假）	

主席：鄧主任委員民治

記錄：陳清青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洽悉（內容詳如議程）。
- 二、總幹事報告：洽悉（內容詳如議程）。
- 三、各組室工作報告：  
第四組工作報告：洽悉（內容詳如議程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- 第一案：臺北縣三重市同慶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均合於規定，  
提請追認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1. 依本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2. 前揭選舉經於 95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2 月 8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共有張絮淳、宋慧琳等 2 人登記，上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，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。
3. 檢附候選人登記冊、資格審查表各 1 份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准予追認。

第二案：臺北縣三重市同慶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追認案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說 明:

- 1.依本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2.本次補選設置 1 處投票所，並依法於 95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公告。
- 3.投票所設置地點如下：

臺北縣三重市同慶里第12屆里長補選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					
市鎮別	投票所 編號	投票所名稱	詳細地址	所轄里別	所轄鄰別
三重市	1	三光國小 (1年1班教室)	大同路157號	同慶里	全里

決 議:照案通過,准予追認。

第三案：臺北縣三重市同慶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說 明: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2. 前項補選經於 96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投票。開票結果，三重市同慶里當選人為張絮淳。
3. 本次補選定於 96 年 1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4. 檢附選舉概況表、選舉結果清冊暨當選人名單各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依法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，並將選舉結果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第四案：擬具「臺北縣汐止市茄苳里第 3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乙種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1. 汐止市茄苳里第 3 屆里長王發先生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因病去世，經臺北縣政府於 96 年 1 月 10 日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
2. 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，如下：
  - (1) 發布選舉公告：96 年 1 月 20 日。
  - (2)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：96 年 1 月 25 日。
  - (3)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：96 年 1 月 30 日至 96 年 2 月 1 日。
  - (4)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：96 年 3 月 6 日。
  - (5) 投票日：96 年 3 月 18 日。
3. 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後實施，並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第五案：擬具「臺北縣汐止市茄苳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」草案乙種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1. 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，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，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、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，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。
2. 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屆時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，並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第六案：擬訂臺北縣汐止市茄苳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2 萬元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，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
2. 本次里長補選與本（18）屆村里長選舉日期相距僅半年，第 18 屆村里長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2 萬元，故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數額擬不做調整訂為新臺幣 2 萬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併同公告之。

臨時提案：中和市錦盛里里長補選擬與汐止市茄苳里里長補選一併辦理，請審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1. 依據臺北縣政府 96 年 1 月 17 日北府民行字第 0960032438 號函（如後附件）辦理。
2. 中和市錦盛里里長劉德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確定，依內政部函釋應辦理補

選。

3. 本會於 96 年 1 月 18 日始接上開臺北縣政府請本會辦理該里長補選函，為節省人力、物力，擬與汐止市茄苳里里長補選一併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於汐止市茄苳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、候選人登記須知加列中和市錦盛里里長補選，該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繳納保證金亦訂為新台幣 2 萬元。